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影響**

委員已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及 10 月 19 日的會議席上聽取有關落實《安排》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如何利用創新方法，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表示，待《安排》落實 9 至 12 個月後，當局會就其對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調查及分析。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暫定  
 2005 年 2 月 15 日，  
 然後於  
 2005 年 4 月  
 提交全面報告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席上，當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落實《安排》的附屬法例時，陳婉嫻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能否盡快提供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評估，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計劃根據屆時得出的分析結果於 2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初步報告，內容應涵蓋個人遊計劃及貨品貿易零關稅的影響，然後於 2005 年 4 月提交全面報告。

**2. 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此項目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時提出。出席會議的團體指出，隨着科技的進步，在未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把電影產品上載互聯網供使用者接達及以不同傳送方式，尤其是以被稱為點對點傳送方式(點對點網絡)下載的活動日漸增加。他們認為該等透過點對點網絡取得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應予以制裁，以免損害創意工業的利益。

2005 年 2 月 15 日

由於有關在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電影及音樂產品的版權事項屬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

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應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同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進一步探討此課題。

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考慮如何處理互聯網的盜版事宜，包括有關在點對點網絡分享侵犯版權資料的關注。對於有點對點使用者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當局會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亦正與版權擁有人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共同研究解決點對點問題的方法。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2月就有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3.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當局於2001年12月／2002年1月推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政府當局擬於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4項資助計劃／基金在運作約3年後的最新情況。

2005年3月15日

### **4. 經濟轉型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於2004年10月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合作探討經濟轉型對個別行業及工業的影響，例如香港製造業的轉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12月初與政府經濟顧問交換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以前瞻的角度分析香港的經濟前景。政府經濟顧問會與梁劉柔芬議員進一步跟進，商討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的形式及內容，並會告知委員進一步的發展。

2005年4月

### **5. 檢討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及《版權條例》的其他條文**

此項檢討於審議《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其後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進一步討論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法律責任、合理使用條文及《版權條例》(第528章)其他方面的事宜。

2005年5月17日

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12月發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文件，邀請市民提出意見，然後才制訂任何建議。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當局亦計劃在2005年年中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6.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成效**

資助計劃於2002年2月成立。在截至2004年獲批准的項目中，約有三分之一的項目將會於2005年1月前完成。政府當局打算就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於200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2005年5月17日

**7.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度報告**

在2004年1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進展時，委員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保安措施、住宿及交通安排，以及社交及宣傳活動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於稍後階段取得更多詳情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籌備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度，當局亦會考慮單仲偕議員的建議，邀請香港警務處及保安專家講解有關的保安措施。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0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政府當局計劃大約於200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

約2005年6月

**8.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在2003年5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9. 監察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運作的措施**

在2004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於委員關注有哪些措施可監察及確保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有效運作，故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來屆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課題。

有待確定

### **10.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以往曾於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5月10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課題已於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中有所提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為工商業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3日向委員匯報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架構重組建議，以便為2004年1月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支援。此項建議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28日及2004年5月14日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及批准。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為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所推行的最新措施一覽表已於2004年7月29日隨CB(1)2457/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4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梁劉柔芬議員扼述她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探討此課題，並可於稍後考慮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進行一些研究。

### **11. 就香港的會議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進行顧問研究**

在2004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委員討論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提出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時，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研究貿發局的建議，目前尚未作出決定。就委員對是否需要更多展覽設施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於未來6個月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事項

有待確定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包括未來5至10年本港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並會於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2日